

国家“十五”规划重点图书出版项目



齐涛 · 主编



张勃  
荣新 · 著

# 中国民俗通志

## 【节日志】



 山东教育出版社



中国民俗通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刘魁立

副主任：齐 涛 陈勤建 刘德龙 叶 涛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建中	王振忠	王铭铭	叶 涛
刘铁梁	刘魁立	刘德龙	刘德增
齐 涛	李 扬	陈勤建	郑士有
赵世瑜	赵宗福	周大鸣	钟 年
高丙中	徐艺乙	常建华	

主编：齐 涛

副主编：叶 涛



## 总序

志者，记也。志书亦即孔子所谓“述而不作”之类，与史书同源而又有别。史书注重人与事，尤注重人们的言语与活动，所谓“左史记言，右史记事”是也，是先个体而后集合；志书则关注凝固化的业已定型的自然、制度以及作为群体的人们的思维与行为习惯，是先集合而后个体。与之相应，史家追求的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要把一家之言付诸史笔，褒贬裁量，评判古今，其叙事则是详往而略今；志家追求的是事物之本来，述而不议是其根本特色，并不注入志家个人的议论评判，其记述则是详今而略往。志与史是中国文化之两大渊薮，其意义均不待言。

志书之由来也渐，若计其源头，大略有四，即《禹贡》、《周礼》、《山海经》、《华阳国志》。中国古代志书之类别亦以此分焉。

《禹贡》为《尚书》之一篇，成于

周秦之际，基于“茫茫禹迹，画为九州”，全面记录九州之山川、土壤、物产、贡赋、道里等等，实为中国地志之源。《禹贡》之后，代有绍述，晋挚虞之《畿服经》，南朝陆澄之《地理书》、顾野王之《舆地志》，隋虞茂之《区宇图志》，唐李泰之《括地志》、李吉甫之《元和郡县图志》，规模渐大，内容亦更为丰实。至宋又有乐史之《太平寰宇记》、王存之《元丰九域志》。元明清三朝均有规模宏大的一统志之编修，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已达 560 卷之巨。

《周礼》亦成书于周秦之际，以六官为纲备列西周制度，有天官冢宰，上自大宰，下至夏采，计 63 种官职职掌；又有地官司徒、春官宗伯、夏官司马、秋官司寇、冬官司空，所领官职均过于天官。对六官所属各官职，《周礼》均先记官名、爵秩、人数，再罗缀其职掌，此乃中国典志之源。自《周礼》后，典志

成为中国古代志书的一大类别。该类志书以制度为主，兼及其他。最具代表性者，有杜佑之《通典》、郑樵之《通志》、马端临之《文献通考》，亦即“三通”。此后，又有《续通典》、《续通志》、《续文献通考》，《清朝通典》、《清朝通志》、《清朝文献通考》。上述6种志书连同“三通”合称“九通”。另外，诸朝之“会要”，如《西汉会要》、《东汉会要》、《唐会要》、《宋会要》等，亦属典志之类。

《山海经》包括《五藏山经》、《海内外经》、《海内外经》、《大荒经》等内容，基本部分成书于秦统一前，主要记述涉及诸地的风土民俗、地理环境以及物产与神话，由于其内容中多有后人不能认知之成分，常被斥为荒诞不经。《汉书·艺文志》将其归于形法家；《隋书·经籍志》并以后之志多将其列入地理之书；《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称其是“小说之最古者尔”；鲁迅先生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则认为是“古之巫书”。愚以为，从其主体内容看，既以记录风土民俗、神话传说为特色，应当是中国风土志之源。《山海经》之后，风土之志渐兴，有地域性风土志、事类性风土志等等，前者如晋周处之《风土记》、宋范致明之《岳阳风土记》、宋孟元老之《东京梦华录》、清王柏心之《监利风土记》等；后者如南朝梁宗懔之《荆楚岁时记》、北魏杨衒之之

《洛阳伽蓝记》、唐韩鄂之《岁华纪丽》、南宋陈元靓之《岁时广记》等。另外，综合性的通志式风土记也间有出现，东汉应劭之《风俗通义》是其代表。

《华阳国志》为晋常璩所撰。该书亦名《华阳国记》，所记地域为古九州之一的梁州。《禹贡》曰“华阳黑水惟梁州”，故称《华阳国志》。该志内容包括地理、人文历史与人物三部分，是有关该地的综合记录，故可视为中国方志之发轫之作。此前的春秋战国迄秦汉时代，亦多有地域性著述问世，东汉的“郡国之书”更是风行，但都是某一类的专志，或记历史，或记地理，或记乡党耆旧，还不是完整的方志。《华阳国志》之后，方志之书蔚然而兴，尤其是明清时代，省有通志，州府县镇亦各有志，知名学者多参与其中，一地之地理、人文、沿革、物产、田赋、教育、风土、人物、灾异等均囊括其中。方志之续修补纂亦保障了其功能与内容的常新不辍。据统计，仅清代编修的方志就达4655种。

综上所述，地志、典志、风土志、方志构架起中国传统文化的横向框架，它们与各种史乘所构架的中国传统文化的纵向框架相组合，生成了中国传统文化代相传承的来龙去脉，涵括了中国传统文化的基本内涵。

近世以来，随着新理论的传入与建

立，面向社会与人文的新学科层出不穷。古代志书中的地志、典志已完成其历史使命，或汇入新学，另成门户；或湮没无闻，未有绍述。方志与风土志则未有替代者，无论其编纂方式、编纂内容，还是其基本功能、学术意义与现实意义，都不可替代。故尔，20世纪七八十年代后，新方志之编修勃兴，自各省之省志至各市县之市志、县志，多编修一过，至于镇志、村志亦颇有编修。与之相应，各种形式的民俗志亦承风土志之主脉，悄然兴修。有地域性民俗志，上承周处之《风土记》，一省之民俗志、一市一县甚至一村之民俗志陆续面世；亦有事类性民俗志，上接《荆楚岁时记》、《岁时广记》，自婚丧居住到岁时节日均间有问世者。唯涵括全国、上承《风俗通义》之民俗通志尚付阙如，这对于民俗志、民俗文化乃至中国传统文化都是一大缺憾，亟待匡补。这是我们发起编纂《中国民俗通志》的本意之一。

在传统文化的传承与民族文化的构建中，民俗与民俗志的意义是前提性与基础性的。在人类文明的进化与竞争中，民俗与民俗志对于所在文明体的生存与发展同样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从人类文明的进程看，各文明体都走过了一条从封闭、碰撞到冲突的道路，又都在经历着交流、融合与统一的

进程。在文明的行进中，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归宿，或者说是两种不同的道路。一种道路是文明的冲突。在文明的初发阶段，各文明体的形成与演进相对独立，古埃及文明、克里特文明、两河文明、中国古文明等等，都是在相对隔离的状态下独立形成的文明单元；此后不久，文明的碰撞也告产生，从希腊罗马、印度半岛到东亚地区出现了更大范围的文明体；纪元以来，人类文明进入到定型与扩张阶段，西欧文明、斯拉夫文明、阿拉伯文明、玛雅文明都形成于这一时期。文明体的定型又与其扩张密不可分，无论是定型中的文明还是业已成型的文明，都伴随着激烈的竞争与扩张。随着资本主义时代的到来，各文明体的发展日益失衡，而资本主义的扩张性与掠夺性，直接造就了愈演愈烈的文明冲突。时至今日，文明的冲突依然如故，未来文明的前景似乎也应当是不断的冲突与抗争。这一现象是“文明冲突论”者立论的基点。

另一种道路是文明的交流与融会。自文明生成至今，各文明体之间的交流一直存在，而且，随着冲突时代的到来，这种交流日益强化。迄今而言，文明的交流已覆盖了所有文明体及其所有主体内容。无论是语言、文学、宗教信仰，还是民风民俗、艺术审美，无时无刻不在

进行着交流与融合。在这种交流与融合中，各文明体之间的差异不断缩小，各自的特征也不断减弱，人类文明的同一性日渐彰显。这一方面是由于文化兼并与文化殖民的作用，另一方面则是由于现存文明体的开放性、兼容性越来越强，对于自身以外的文化的吸收、容纳已成为绝大部分文明体的共性。在这一过程中，人类文明的前景应当是一元同一，这是“文明同一论”或“文明融合论”者立论的基点。

对于“文明冲突论”抑或“文明同一论”、“文明融合论”，我们不必评判其得失，因为它们所立论的基点都是文明进程中的客观实在。我们需要看到的是，随着人类文明的不断进步，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就是最大限度地拉近不同文明之间、不同人群之间的距离，使之互相依赖、互相依存，使人们的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不断趋同。在新的世纪或者更长一段时间内，全球经济一体化与信息一体化必将实现，地域与民族的分野会不断减弱。但我们还必须看到，文明的同一只是人类文明进程的理论上的终极方向，在通往这个方向的路途中，不同文明体的多元共存与竞争甚至冲突是维持人类文明行进的根本动力。从这个意义上讲，文明的多元性对于人类文明的意义与生物的多样性对生

命世界的意义同等重要。到人类文明实现完全同一之日，恐怕也就是其走上衰亡之时。我们更要看到，在人类文明冲突与同一的矛盾运动中，任何一种文明都面临着生死存亡的选择。就四大古代文明而言，纪元前2000年左右，埃及文明便告衰歇；纪元之初，希腊文明消逝而去；此后不久，富有特色的古印度文明也退出了历史舞台。这些逝去的文明或沉淀为文化遗产，或同化为新的文明形态。逝者斯夫，历经沧桑的中国文明在步入现代文明之林后，面临着比以往任何一个时期都要严峻的竞争与冲突，沉舟侧畔与枯木身边的故事依然故我。中国文明究竟何去何从，是像古埃及与希腊文明那样沦为文化遗产，还是继续保持几千年来生生不息的活力？我们的愿望当然是后者。

既如此，如何构建面向未来、面向世界的中国文明，是我们每一个中国人的历史责任。在新的中国文明的构建中，绵延几千年的民族精神、民族文化与民族意识是不可舍弃的坚固基石，只有植根于坚实的民族优秀文化传承的沃壤，中国文明之干才会枝繁叶茂、常青不衰。而面对几千年文明的积淀，如何清理芜杂、铺就基石，如何开垦优秀文化传承的沃壤，则是我们民俗研究者义不容辞的责任。

众所周知，无论是民族精神、民族文化，还是民族意识，其基点都是民众中所萌发、所传承、所蕴含的存载于社会生产与社会生活中的行为习惯、思维偏好与审美价值取向，也就是民俗。自文明产生之后，社会文明就区分为物质文明与非物质文明两个基本部分，后者又可区分为雅与俗两大部分，而且，在传统社会，这一分野的距离在不断的扩大中。中国古代的“风”与“雅”、“俗”与“礼”所反映的就是这一分野。风与俗是民间社会所拥有，雅与礼则是上层社会的专有物，也是所谓的正统文化所在。长期以来，研究历史也好，研究传统也好，对以往的研究往往关注于充溢于文卷、人们都可以津津乐道的正统文化上，从四书五经到二十四史，从楚辞汉赋到唐诗宋词，还有儒道法墨。但这些并不是中国文明的全部，也未必是中国文明的本体所在，我们的视点还应当同时或者说更多地放到负载着几千年文明的芸芸众生之中。

从文明的进程我们不难看出，风与俗是雅与礼之源，几乎所有的正统文化都是由风、俗而来，是对风、俗改造加工的结果，无论是繁复的礼制礼法还是典雅的唐诗宋词，都来自民间的风俗、歌谣。正统文化对风俗的改造吸纳是不间断的过程，民间风俗的萌发、生成以及

它们对正统文化的影响与冲击同样也是不间断的过程。正统与民间的这种矛盾互动酿就了几千年的中国文明。从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风与俗就是中国文明的源泉所在。我们还可以看出，作为正统文化的雅与礼虽然不断地向民间渗透、征服，但它们从来没有真正征服、改变民间社会的风与俗，民间社会生生不息、源源不断的风与俗依然是最多数民众的自发选择。即便是那些上层社会中人，礼与雅的光影下仍时时可见抹不去的民间风俗的遗存，这又缘于他们本身大多来自民间，这也是中国社会与欧洲社会的一个基本分野点。

基于中国文明双元结构的特性及其特定的矛盾运动方式，要真正认识把握我们的民族精神、民族文化与民族意识，真正认识我们的文明、我们的民族性，就必须全面认识千千万万民众中所生发、传承、使用并认知的民间风与俗，这是我们发起编纂《中国民俗通志》的本意之二。

事实上，对于民间风与俗也就是民俗的关注由来已久，自周秦至明清，观采风俗、注重民间文化的学者不乏其人，至五四新文化运动之际，随着近代人文社会科学体系的形成，民俗研究与民俗学也正式肇始。自1919年前后的歌谣征集处和歌谣研究会的成立、《歌谣》周刊

的创刊至今已八十多年。在中国民俗学八十年的历程中，民俗学人们筚路蓝缕，历尽坎坷，初步构建起中国民俗学研究的基本架构，民俗调查工作与民俗理论研究都取得了历史性进展。当然，由于历史的坎坷与民俗学科自身建设的不足，在学科领域还有相当数量的荒芜之地等待开垦。钟敬文先生主编的《民俗学概论》提出，民俗学的内容可以分为六大部分，即民俗学原理、民俗史、民俗志、民俗学史、民俗学方法论、资料学。我们认为这六部分内容又可以合而为三，即：理论前提——民俗学原理与民俗学史；民俗研究本体——民俗史与民俗志；民俗研究手段——民俗学方法论与资料学。八十年来，尤其是近二十多年来，上述部分的研究都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但也都存在着不等的缺环与不足。以民俗研究本体而论，民俗史的研究成果颇丰，既有通史性的《中国风俗通史》，又有民俗事象或民俗断代史的大量成果。现有研究虽然学术价值与学术质量仍有参差，但已覆盖了民俗史的基本领域，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我国学术界深厚的历史研究基础与近数十年来社会史研究的进展。与民俗史相比，民俗志应当是本体中的本体，是整个民俗学的基础所在。近数十年来，民俗志的编修也是方兴未艾，既有以地域为基

点的地方民俗志，又有以民俗事象为基点的专题民俗志，这得益于广大民俗工作者对民俗学田野调查的重视以及丰富的田野调查成果的问世。与此同时，民俗学界也开始了面向全国的民俗志的编修。段宝林先生曾经发起编修的《中国民俗大全》与陶立璠先生正在主持的《中国民俗大系》是两项富有开创意义与基础意义的民俗学工程，对于全国性民俗志的编修进行了富有价值的探索。但毋庸讳言，它们还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民俗通志的编纂，一方面，其内容与体例还不是严格的志书体，另一方面，它们都仿民初胡朴安《中华全国风俗志》，以地域为单位分别编修，属于各省民俗之合编。上述两书之命名为“大全”与“大系”，当良以有焉。因此，能够反映中国民俗全貌的中国民俗通志至今尚未出现，这是民俗志研究的一大空白，也是中国民俗学研究的一大缺憾。这是我们发起编纂《中国民俗通志》的本意之三。

《中国民俗通志》在编修中力图体现“通”与“志”两大特性。所谓“通”，旨在打破地域界限，面向全国范围，以民俗事象为纲加以贯通。全书涉及节日、生养、婚嫁、丧葬、生产、服饰、交通、江湖、信仰、禁忌、演艺、游艺、民间文学、民间工艺、民间语言、医药等若干民俗事象。随着民俗研究的进一步深

入和拓展，我们有志于将更多的民俗事象纳入其中。

本志各卷使用统一结构，采用章、节、目的形式。各章节的设置力求做到能够全面反映某一民俗事象在全国流行的概貌，同时也突出重点区域和重点民族，反映出地域差异和民族差异。所记述的民俗事象以汉族为主，兼及各少数民族有代表性的内容。撰写中充分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对于有争议或容易产生争议的少数民族民俗事象，以受到多数人赞同的本民族学者的观点为准。书稿中凡涉及跨界民族问题，均按国家颁布的文件处理；凡涉及民族政策的，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令。

所谓“志”是突出其志书特色，具体而言，力图处理好五个问题：

一是史与志的关系。史与志的问题实际上就是所谓“纵通”与“横通”的问题，《中国民俗通志》采用纵通与横通相结合的方式，以横通为主，以纵通为辅。因此，在每卷的前面设立“概说”部分，该部分内容包括：概述所述民俗事象的历史沿革；介绍学术界对所述民俗事象的研究状况；本卷记述民俗事象的理论依据或突破。概说后再分章叙述有关内容。

在具体事象的叙述中，根据内容的需要，用恰当的方式和文字，点出事象

的源头或演变，但绝不做过多的铺陈，而是点到为止。

本志所记民俗事象的时间是以20世纪前50年为基点，主要记述正在发生的、行将消亡的、消亡未久的民俗事象。对于50年代以后所出现的民俗事象，采用慎重处理、点到为止、缺而不论的原则。这种时间纬度，是在充分考虑民俗事象所具有的传承性的基础上确定的。

二是述与论的关系。民俗志是一种志书，它必须遵循志书写作的基本要求。在述与论的关系方面，以“述”为主，“述”是全书提纲和行文的基点。本志的“论”首先体现在全书前面的概说部分中；其次，在具体内容的叙述中，通过对材料的取舍、剪裁也可以体现出作者的理论视角。

三是个案与一般的关系。作为民俗志，如何体现出民俗鲜活生动的特点？我们在编纂中主张采用点面结合、疏密得当的方式。所谓“点”，就是民俗个案，通过对个案的运用，将“点”写细，使全书“出彩”；所谓“面”，就是在有限的文字中照顾到民俗事象的多样性、多面性，以民俗类型为经纬，体现通志全面、周到的特点。

四是民间与官方、乡村与城市的关系。民俗通志是对中国民众民俗事象的记录，这些事象长期以来在中国的乡间

流行着、存活着，是中国几千年传统文化的根基。因此，本志在记述上，采取“重乡村，轻城市；重民间，轻官方”的基本原则。

五是资料的运用。作为志书，对于资料的运用，提倡以田野报告等第一手资料为主，以文献记录资料为辅。对于田野资料，应该以尊重的立场和中性的态度来对待，尤其应该重视并且注意运用近二十年来的大量的田野调查资料。对于文学作品中的有关资料则应慎用。

我们力争在前人研究探索的基础上，按照上述构想，完成不负于时代与学术要求的《中国民俗通志》。令人感动

的是，自此议首倡到编纂委员会的组建、编修学者的确定，直到书稿的杀青付梓，我们始终得到全国民俗学界诸师长同仁的奖掖支持。他们或参与其中，或出谋划策，或指点评判，令人难忘。山东教育出版社的领导慨然支持《中国民俗通志》的编修与出版，不惮辛苦，多方组织，为民俗事业和中华文明之复兴竭力襄成，更令人感铭。

齐 涛

2004年10月



## 目 录

**总 序 /1**

**概 说 /1**

**第一章 正月 /27**

第一节 立 春 /27

第二节 春 节 /36

第三节 初二到十四 /54

第四节 元宵节 /75

第五节 十六至三十 /90

**第二章 二月 /98**

第一节 二月二 /98

第二节 春社·花朝节 /117

第三节 其他节日 /123

**第三章 三月 /129**

第一节 上巳节 /129

第二节 寒食节 /136

第三节 清明节 /144

**第四节 其他节日 /157**

**第四章 四月 /165**

第一节 佛诞节 /165

第二节 立 夏 /171

第三节 其他节日 /175

**第五章 五月 /180**

第一节 端午节 /180

第二节 夏至、五月十三、分龙日、其他节日 /205

**第六章 六月 /212**

第一节 半年节 /212

第二节 六月六 /215

第三节 三 伏 /229

第四节 其他节日 /232

**第七章 七月 /241**

- 第一节 七夕节 /241  
第二节 中元节 /260  
第三节 地藏王诞 /285  
第四节 立 秋 /288  
第五节 其他节日 /292

## 第八章 八月 /294

- 第一节 中秋节 /294  
第二节 其他节日 /320

## 第九章 九月 /326

- 第一节 重阳节 /326  
第二节 其他节日 /339

## 第十章 十月 /343

- 第一节 十月朝 /343  
第二节 下元节、立冬、其他  
节日 /351

## 第十一章 十一月 /356

- 第一节 冬 至 /356  
第二节 数九及其他节日 /371

## 第十二章 腊月 /379

- 第一节 腊八节 /379  
第二节 小年节 /388  
第三节 除日前的活动 /401  
第四节 除 夕 /413  
第五节 其他节日 /455

## 附 录 /459

## 主要参考书目 /495

## 后 记 /500



## 概 说

时间与空间一样，是人们生活的一种维度。就其本身来说，时间是它自己的等同物，是一种绝对均匀、毫无差别、连续不断、永不息止却又无影无踪的流。虽然如此，世俗的人们却又能体验到时间的存在和不同。对时间之存在和不同的体验，在古人那里，是通过太阳的升起与落下、植物的繁荣与枯萎、人类的生老病死等一系列现象和事件而实现的。正如朱狄所说：“时间有两种，一种是所谓绝对时间，它和任何事物无关，它是自身在永远均匀地流逝着的一种延续性；另一种是所谓相对时间，后者是指一种由事物可感觉的运动而被感觉到的时间，这种时间要受心理因素的支配，所以它又可以称之为心理学的时间，节日所创造的时间正是这种虚幻的心理学时间，它不再是纯粹的延续性所规定的时间，而是一种处于节日特有的符号方式中所呈现的时间，它的每一个瞬间都是

被选择、被填补、被强化了的间隔，而不是自然流逝的时间流。”<sup>①</sup>由于文化的不同，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不同时代的人们“选择”、“填补”、“强化”时间间隔的方式也千差万别，这就是为什么世界上会有那么多形形色色的节日的缘故。

对节日习俗的研究是民俗学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所以如此，并非民俗学者的主观偏好，实为节日的性质所决定。节日总是发生在独特的时间之中。在节日中人们的行爲总是和平时有所区别，参与者也会感到他此时此刻正处于一种特殊的状态之中。“节日中的种种节目也就是把无定形的时间之流分割成一个个独立的单位，它用事先精心策划过的节目内容去填满时间，使它变得十分紧凑，从而使时间在心理上具有一种暂留的特

<sup>①</sup> 朱狄：《信仰时代的文明——中西文化的趋同与差异》，57页。

征。节日具有一种庄严和欢乐相交织的特殊的时间结构，在节日里，人们总希望时间之流能暂停而处于一种凝固状态。”<sup>①</sup>节日是对单调乏味的日常生活的一种调剂。人们放纵，人们狂欢。举行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品尝美味可口的节日食品，看望许久不见的亲戚朋友，人们疲惫低沉的精神面貌得到极大改善，焕发出新的无限生机。节日又是一个巨大的舞台，光怪陆离的习俗风尚，姿态万千的衣食住行，复杂的社会关系，传统的民间工艺和民间信仰，诸如此类形形色色的民俗事象在这里激情上演，社会群体的价值观念、道德观念、思维模式、行为模式、审美情趣等等在这里集中表现。节日又是社会生活的晴雨表，是民族文化变异的标志。节日文化是敏感的，不同区域、不同时代的社会生活、民族文化的变化甚至是极微小的变化都会反映在节日文化之中，反过来，节日文化的任何细微变化也都能折射出时代和区域的特色与差异，因而它是观察民族文化流变的一串航标。总之，节日文化是民俗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节日文化的研究为研究民俗文化提供了一个宽阔的窗口，透过这个窗口我们可以来认识包括饮食、服饰、祭祀、文娱体育、信仰活动等在内的传统习俗和民俗心理在不同时代的变化，同时它也成为探索社

会文化和民族文化发展变化的一条便捷途径。

### 一、传统节日的演变

“节日是社会文化所设置的时间单位，以历日和季节等组成的历年作为循环的基础。……节日是被赋予了特殊的社会文化意义并穿插于日常之间的日子，节日之所以不同于一般的历日，就在于这期间包含着特定的风俗习惯。”<sup>②</sup>

我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每个民族都有自己的节日体系和节俗活动。我国汉族的传统节日的发展是一个漫长的历史过程。数千年的节日发展史，是节日不断生长补充、不断淘汰衰微又不断生长补充的历史，是节日在不断变异中传承、在传承中不断变异的历史。

#### 1. 先秦时期

节日作为一种民俗事象，虽然其存在是悠久的，但还没有悠久到与人类的历史一样长。事实上，节日现象是人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人类对于自身所从事的实践活动和周围的世界有了一定认识之后出现的。笼统地讲，节日与其他民俗事象一样，起源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是人们为满足自己的需求进行的发明创造。不过，一旦我们将节

① 朱狄：《信仰时代的文明——中西文化的趋同与差异》，57页。

② 高丙中：《中国节日框架的建构与重构》，载《居住在文化空间里》，66页。

日界定为“具有某种风俗活动内容的特定时日”，将某种风俗活动和节日日期视为构成节日的两个必要成分，其起源也便具有了特殊性，因为它要求客观存在某些风俗活动，要求人们必须掌握了历法，而且要求这些客观存在的风俗活动相对固定于某些时日。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可以认为先秦时期是汉族传统岁时节日的萌芽期。

远古时代的先民，生活在“山中无历日，寒暑不知年”的时空里，此时不可能形成节日。但是在对自然现象运动变化长期观察和思考的基础上，人们渐渐意识到时间与生产生活的重要关联，产生出时令意识，并开始编制历法。柳诒徵在其《中国文化史·治历授时》中有过这样一段议论：“古人立国，以测天为急；后世立国，以治人为重。盖后人袭前人之法，劝农教稼，已有定时；躔度微差，无关大体。故觉天道远而人道迩，不汲汲于推步测验之术。不知邃古以来，万事草创，生民衣食之始，无在不与天文气候相关，苟无法以贯通天人，则在在皆表枘凿。故古之圣哲，殚精竭力，绵祀历年，察悬象之运行，示人民以法守。自羲、农，经颛顼，迄尧、舜，始获成功。其艰苦愤悱，史虽不传，而以其时代推之，足知其常耗无穷之心力。吾侪生千百世后，日食其赐而不知，殊无以谢先

民也。”<sup>①</sup>点明了上古治历之不易。

许许多多的先人为治历进行过努力，“伏羲作历度”，神农“正节气，审寒温，以为早晚之期，故立历日”，黄帝“考定星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闰余”，“名察度验，定清浊，起五部，建气物分數”；“少皞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伯赵氏，司至者也；青鸟氏，司启者也；丹鸟氏，司闭者也”；“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乱德……祸灾荐至，莫尽其气。颛顼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属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属民，使复旧常，无相侵渎。其后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废所职，而闰余乖次，孟陬殄灭，摄提无纪，历数失序。”到了尧时，“复遂重黎之后，不忘旧者，使复典之，而立羲、和之官”，“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宾出日，平秩东作，日中星鸟，以殷仲春。……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讹，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饯纳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sup>②</sup>经过长时间不懈的努力，据学者研究，春分、夏至、秋分、冬至这四个节气，至迟在商末周初

<sup>① ②</sup> 柳诒徵编著：《中国文化史（上）》，44页，44~48页。

就已经确定，而到战国时期，我国特有的二十四节气也基本齐备。不仅如此，朔日也在先秦时期被确定下来。

历法的逐步完善，历日的确定，为节日的形成提供了必要前提。与此同时，敬天顺时的先民们渐渐将各种祭祀、庆贺、占卜、禁忌等活动集中于某些与常日相比具有特殊性的时日里举行，节日的雏型已经出现。这从《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的记载可见一斑。

《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是我国早期典型的月令文献，反映的基本是周人的礼制。以《月令》为例，它以孟春之月开始，以季冬之月结束，按月度进程叙述了一年十二个月的时令和政令。孟春之月，冬尽春来，万物新生，王政要顺天应时，“布德和令，行庆施惠”。立春日，天子要亲率三公九卿等迎春于东郊，同时，顺应农时，于元日祈谷于上帝，并择吉日率三公九卿等躬耕帝藉，行藉田之礼。仲春之月，王政要顺应养育新生之气，所谓“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天子要择吉日，命民进行社祭。在燕子返回之日，天子与后妃等要以太牢祠于高裸，同时要求“毋作大事，以妨农之事”。季春之月，生气方盛，阳气发泄，天子要布德行惠，救济贫穷，周济天下，同时要征聘名士，礼待贤者。

孟夏之月，立夏日，天子要率三公九卿等迎夏于南郊。由于这月“继长增高”，所以要求“毋有坏堕，毋起土功，毋发大众，毋伐大树”，同时，命农勉作，务失其时。仲夏之月，夏至，此时“阴阳争，死生分”，所以要求君子斋戒，止声色，定心气，身安毋躁。季夏之月，继续休养，“毋举大事，以摇养气。毋发令而待，以妨神农之事也”。

孟秋之月，立秋日，天子率三公九卿等迎秋于西郊，同时，顺应时气，征伐不义，决狱讼，戮有罪，严断刑。仲秋之月，阴气盛，要养老以顺气，同时要让百姓收藏粮食、菜蔬，并劝农种麦，勿失农时。此月到了日夜均分的时节。季秋之月，要严申号令，全力以赴地完成秋收工作，以合乎天地藏物的时气。此月霜降。本月“天子乃教于田猎，以习五戎，班马政”。

孟冬之月，立冬日，天子率三公九卿等迎冬于北郊，要赏死事，恤孤寡，同时行积聚，严闭门闾，固封疆，备边境，完要塞，检查丧葬仪制等。仲冬之月，天寒地冻，要“申宫令，审门闾，谨房室，必重闭”，同时“土事毋作，慎毋发盖，毋发室屋，及起大众，以固而闭”。季冬之月，冬至，此时阴阳相争，所以人们要处处小心，多所禁忌。另外，这个月要举行大傩仪，出土牛，以送寒气。天

子要与公卿大夫共商国是，“论时令，以待来岁之宜”，同时向百姓收赋，以供祭祀之用。<sup>①</sup>

从《月令》和《十二纪》记载的十二月政来看，立春、立夏、夏至、立秋、立冬、冬至等节气，已经各自具有其特定的活动。虽然这些活动多是由官方、统治阶层作为主体的，但无疑也和民间及下层密切相关。它们已经具备了节日的要素。实际上，我们发现，在后来的历史进程中，上述几个节气都不再仅仅是节气，它们都发展成为节日而在民众生活中占据着相当重要的地位。另据其他的文献，先秦时期，腊日和社已成为盛大的节日，上巳节的雏型也已显现。

但是，夏、商、周三朝历法并不统一，每次改朝换代，都要改律历，易正朔，重立岁首，这就使得节期难以固定下来，从而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节日的发展。

## 2. 秦汉时期

公元前221年，经过多年的兼并战争，秦王嬴政终于完成了“吞二周而亡诸侯，履至尊而制六合”的统一大业，建立了我国历史上第一个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一统帝国。但秦王朝统治未久，很快便被刘邦建立的汉朝所替代。秦汉时期是我国汉族节日风俗的初步定型期，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汉代，我国传统节日中的绝大多数节日，如元旦、人日、元宵、上巳、寒食、端午、七夕、重阳、春秋社日、立春、立夏、夏至、冬至、腊日、除夕等都已出现，这些节日中的许多都延续近两千年，一直到今天仍留存余绪，而节日的名称和节期在后世也没有大的变更。

其次，传统节日习俗因素的类别基本具备，“后世的岁时节俗大多是在这一基础上的扩充与发展”<sup>②</sup>。我国诸多传统节日，虽然性质不同，功能各异，但节日习俗大多含有信仰、祭祀、饮食、服饰、娱乐、社交等内容，表现出尊神敬祖、敦亲睦族、顺天应时、享受生活的倾向。而这也非常鲜明地体现在汉代的节日之中。以汉代的元旦为例，这天，朝廷要举行盛大的庆祝仪式，皇帝接受大臣的朝贺，大臣则接受皇帝的赏赐，君臣欢宴，一派欢乐祥和气氛。在民间，这天要敬酒降神，祭祀祖先，人们也饮用椒酒，并称觞举寿。宗亲乡党之间还互相拜年，借以沟通彼此的感情。又如社日，届时，同一社区的民众聚集在一起，向祖先敬献韭、卵，并且“叩盆拊瓶，相和而歌”，而此种情形，在20世纪的某些地方依然清晰可见。

① 《礼记·月令》，载《十三经注疏》。

② 萧放：《岁时——传统中国民众的时间生活》，82页。